城市综合管理

【概况】 2020年，永清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(以下简称县行政执法局)，为县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科级。内设办公室、法制股、市容管理股、督察监察股、宣传教育股、执法信息股6个行政股室，下设城区执法队、经开区执法队、高新区执法队、新城区执法队、规划执法队、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6个事业股室。年内,县行政执法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和改革发展任务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，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水平，为永清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。

局 长：张海昌

副局长：高艳敏 杨俊杰

【市容市貌管理】 2020年，以“四城（全国文明城市、省级洁净城市、省级卫生城市、省级园林城市））同创”为契机，县行政执法局全面加大县城主次干道、重点区域违法行为巡查力度。深化精细管控，巩固落实市容管理长效机制。**创新市容管理方式。**在认真落实市容管理各项措施的基础上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延长管理时间，加大对违法违章行为整治力度。同时，采取定人、定点、定岗“三定”管理机制，对市容市貌进行全方位、网格化的监督与管理，重点路段增派人手，严格巡查管控，回应群众诉求。**积极开展综合治理。**定期组织人力，沿街执法，坚决取缔城区各类侵街占道行为。集中执法力量对占道经营的摊点、活动棚屋等进行清理取缔，疏导经营商户退路入店经营，确保行人、车辆畅通，路面整洁；针对城区校园周边环境问题，加强巡查管控，着力整治学校周边摊贩侵街占道、店外售货、环境脏乱差、经营不规范等行为，确保经营秩序规范，交通秩序顺畅，师生出行安全。**规范整治沿街广告牌匾。**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安排部署，对县城七条主要街道两侧门头牌匾进行升级改造，参照石家庄正定改造成果，结合县城道路两侧建筑物特点，制定完成了设计方案，并完成金雀街、武隆路等7条街道的牌匾改造工作。**助力“四城（全国文明城市、省级洁净城市、省级卫生城市、省级园林城市）同创”创建。**在全县“四城同创”创建工作中，县行政执法局全局上下密切配合，严格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工作部署，认真抓好常态化管理，全力完成创建任务。以灯杆旗形式共投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讲文明树新风、未成年人保护等各类公益广告3200幅。全年累计共治理店外经营42890户次；清理流动商贩46550人次；清理条幅2560条、小广告64600次。累计拆除影响市容市貌的废旧台阶82处、修复130处，清运主次干道建筑垃圾3400方。

【违法建设专项治理】2020年，行政执法局高度重视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，坚持规划引领、源头管控、综合治理，保持防控工作的高压态势，推进违建治理工作。在“预防”上：为防止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发生，严格推进网格化管理，对县城区不间断加强巡查监管，确保城区违法建筑做到早发现、早教育、早处理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。在“治理”上：以“铁腕”手段治理违建，发现一起，拆除一起，坚决遏制和严肃查处未批先建、未按照城市规划进行建设，以及私搭乱建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。全年累计拆除违法建筑172处，面积8217平方米，有效遏制了违建势头，规范了街区秩序。

【治理大气污染】2020年，县行政执法局持续攻坚，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工作。一是规范治理露天烧烤。不断巩固露天烧烤治理成果，每天出动6辆执法车，24名执法人员，不间断巡查，取缔烧烤用具、规范店前桌椅摆放，全年共清理店外摆放264次。二是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监管，减少车辆扬尘与泄漏。与交警齐心合力严格渣土车运输时间、路线的审批；要求上路的渣土车必须安装GPS便于管理；三是抽调专人负责24小时对城区进行巡查，加强对渣土车的管控力度，对违规渣土车发现一起，重罚一起。共查处违规渣土运输车93辆。三是严格治理垃圾焚烧。严格实行网格化监管。各执法队根据管辖区域责任划分，做好辖区管理工作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协调联动、密切配合，全面开展垃圾禁烧工作。累计共制止15余处垃圾焚烧现象。

【数字化城市管理】2020年，县行政执法局深入推进数字化城管建设,实现“管理精细化、手段数字化、评价科学化”,构建起职能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，永清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首期数据普查范围覆盖永清县城区7.8平方公里，具体范围为：西、北至廊霸路，东至中干渠，南至南环路，包括1个街道办事处，1个乡镇，13个社区居委会。共划分单元网格183个，责任网格4个，网络终端连接15个部门和单位。普查建库的城市部件分为7大类、92小类，将城市事件划分为6大类、68小类。至年底，截止目前，共累计受理派遣各类有效事、部件案件19691件，结案19083件，结案率98%；按期结案16919件，按期结案率87%，实现城市管理信息化。

【助力临空经济区建设】全力推进临空经济区征迁工作。县行政执法局对负责的碱铺村20户征迁任务，安排“一对一”入户开展工作，于2020年5月12日完成了征迁人员信息登记（90人）、安置人员分户、地上物清点，以及宅基地测绘、宗地图核定等工作。在大田流转工作中，完成了永清县大田流转49户，流转土地共计511.05亩，共发放土地流转及地上物赔偿款28400190元。在贾八里庄村征迁工作中，全体征迁工作人员连续奋战25天，整日无休，于12月10日圆满完成了征迁人员信息登记（87户），安置人员分户、地上物清点，以及宅基地测绘、宗地图核定、正式协议签订等工作。累计发放赔偿款41564250.80元。率先完成24户大田流转任务，流转土地共计95.95亩，共发放土地流转和地上物赔偿款5896610元。

**【文明执法】** 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河北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等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定，严格执法标准，统一执法尺度，不办关系案，不办人情案，严禁“选择执法”；坚持“管理就是服务、执法就是为民”的执法理念，在执法过程中，多文明用语，落实温馨服务为民，推行换位思考管理模式，消除与被管理者间的“隔膜”，树立良好形象；建立健全规章制度，完善约束机制，全方位规范工作态度、言行举止、着装仪容等，用制度约束、规范执法行为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落实“一次违章教育、二次违章警告、三次违章处罚”的工作步骤，积极倡导“721”工作法，让70%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，20%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，10%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，变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，变末端执法为源头治理，将执法纳入规范化轨道，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、持证上岗制度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%。扎实开展“一讲三比一争”作风攻坚活动，始终坚持“依法行政、执法为民”的工作理念，全面建设“法治城管”。推进信息公开，在永清县信息公开网站等媒体公开信息43篇，促进城市管理工作科学化、法制化和规范化。

 **【新冠疫情防控】** 疫情就是命令，防控就是责任。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会召开以来，县行政执法局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以“四个强化”压实疫情防控责任。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疫情发生后，局党组紧急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，传达中央、省、市、县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会议精神，成立以党组书记、局长为组长，主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队负责人为成员的防控工作领导小组，要求全局干部职工立即取消休假，全员到岗。先后制定工作方案、防控排查方案、应急预案，建立日调度制度，防控期间每天上午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汇总工作开展情况，查找工作不足和问题，及时“查漏补缺”，推动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强化巡查管控。建立日排查制度，出动全部执法人员，由副局长带队，每日对城区范围内的沿街门店按照网格划分，定人定岗，进行排查，将正在营业商户的基本情况、体温情况登记造册，并督导经营商户每天按时对经营场所消毒，确保县城门店全部排查到位。三是强化自身防控。对全局干部职工、一线执法人员开展全面摸排，重点排查有无感冒症状、本人及家庭成员近期有无从中高风险区返回或途径等情况，加强口罩、手套、消毒液等防控物资的筹集保障，以科室为单位集中采购发放口罩等防疫护具。强化消毒保洁，各个角落不放过。疫情期间，每天4次组织人员对各科室卫生死角、公厕以及食堂等进行消毒处理，截断病毒传播途径。四是强化舆论宣传。利用执法宣传车每天在城区主要街道不间断播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。对沿街门店发放告知书，在此基础上，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8233635899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形成违法行为全民参与、群防群治的良好氛围。新冠肺炎疫情以来，累计出动执法车2360辆次、执法人员14410人次，排查门店2943家，排查营业商户4808户次，对沿街门店发放疫情防控告知书、明白纸等宣传资料20500份，张贴疫情防控提示牌1808张。对县城区1808家无行业主管的沿街门店进行统一管理，联合县公安局对不符合标准而私自开业的213户门店责令关停，并限期整改到位。

 (徐阳）